



雅高控股

ARTGO HOLDINGS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313

2024 |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22	財務資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授權代表

伍晶女士

趙志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龍月群女士(主席)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主席)

伍晶女士

顧增才先生

龍月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主席)

伍晶女士

顧增才先生

翟飛全先生

投資委員會

伍晶女士(主席)

顧偉文先生

許一安先生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昌平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 818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20 號

股份代號

3313

網址

www.artgo.cn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漸漸回穩。政府於本年度推出的扶持措施旨在刺激增長及提振市場，但消費需求受抑，加上房地產行業復甦緩慢，削弱了增長勢頭。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業務與房地產建築供應鏈緊密相關，面對持續壓力，因為房地產開發商優先考慮存貨降低及債務管理而非新項目。為此，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維持低價策略以推動銷售，收緊信貸條款，並押後重大投資、新項目及採礦活動，直至經濟前景更為明朗為止。儘管面臨此等情況，我們仍實現綜合收入約人民幣7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7.6%，凸顯我們對穩健的重視。

為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實施了主要舉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我們完成股份認購，以每股0.20港元發行61,72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們以每股0.1140港元配售197,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百萬元。該等努力工作共籌集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改善了流動資金及減少了負債。我們亦以優惠條款進行債務再融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儘管初期的穩定跡象帶來謹慎樂觀情緒，但本集團預期中國的經濟復甦將繼續受內需疲弱及房地產行業逐步回升的限制。地緣政治緊張及需求疲弱等全球挑戰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我們宣佈計劃探索人工智能（「AI」）領域的機會，這是邁向多元化的一步。本集團將保持警惕，應對不可預測的國際發展局勢，精簡生產和運營，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亦尋求變現非核心資產（如倉儲物流業務），以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債務，同時推進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項目。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員工的貢獻和奉獻精神，感謝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在此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對我們的信任和持續支持。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挑戰，儘管中國經濟環境初現穩定的跡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進經濟增長及增強市場信心的舉措，惟有關舉措的效果在全年表現不一，受到需求低迷及房地產行業（我們業務的基石）持續壓力的制約。過往數年普遍預期的強勁復甦並未實現，令市況充滿不明朗因素。為此，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專注於支援銷售及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實際工作，同時加強對信貸及收款的管控。與此同時，我們放緩了重大投資和營運擴張，選擇謹慎行事，直至營商環境提供更大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大理石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的一部分。年內，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仍然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多數房地產開發商把重點放在通過折扣銷售清理庫存、尋求新的再融資機會及與現有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而不是開發新項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一直非常謹慎地經營其業務。年內，本集團來自大理石石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75.8%。該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一直採取低利潤策略，但房地產建築行業的市場需求非常疲軟。

除大理石石材業務外，大理石下游的碳酸鈣業務亦面對相對較好的市場情況，並且採取溫和的低利潤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因此，碳酸鈣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3.3%）。

駁回採礦權證重續申請

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貴州德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貴州省德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德江自然資源局」）通知，德江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德江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貴州德江須撤銷德江礦的採礦權，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34.1百萬元。貴州德江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試圖與德江自然資源局聯繫，以撤銷其決定（如可能）。如有任何進展，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倉儲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其倉庫物流分部，並開始進行因新冠肺炎而推遲的出售磋商。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因受到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未能達成協議，導致該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潛在買家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退出磋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倉儲物流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53.1%。本集團仍致力於原有出售計劃，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如有進展，將作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人民幣7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了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7.6%)。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或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14.6%或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2%或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84.2%或約人民幣65.3百萬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房地產建築行業需求疲弱，導致大理石石材產品銷售大幅下降(由人民幣11.3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2.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採用低利潤策略維持市場份額，部分被碳酸鈣產品銷售溫和上升(由人民幣65.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7.5百萬元)所抵銷。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大理石石材產品	2,744	3.8	11,320	14.6
碳酸鈣產品	67,462	94.2	65,304	84.2
來自大理石產品的收益	70,206	98.0	76,624	98.8
倉儲物流	1,390	2.0	908	1.2
總計	71,596	100.0	77,53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5百萬元)，包括大理石產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倉儲物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97.7%及2.3%。大理石產品及倉儲物流成本之比例與其各自收益貢獻之(在很大程度上)比例一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石材產品的產量及銷量減少，反映了需求下降，導致材料及營運成本下降，而倉儲物流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整體毛利率約為15.7%，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13.0%。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低利潤策略，以應對因中國經濟衰退(尤其是房地產建築行業)造成的非常疲軟的市場環境。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低利潤策略仍將維持，直至市場狀況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產生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退還增值稅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折舊及罰金，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重大存貨報廢虧損(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及廣告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約1.1%，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4%。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反映銷量下降及於疲弱市況下採取的審慎態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諮詢費用及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8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8.7%，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改進信貸管理實務。

採礦權撇銷

採礦權撇銷於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1百萬元)，由於德江礦(二零二三年：利川礦及張溪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遭拒絕所致。

其他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並無其他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貸利息、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相關復墾權益，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水平下降及於二零二四年成功進行債務重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且並無上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6.1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採礦權撇銷虧損由人民幣282.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234.1百萬元，(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收入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25.4%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石材銷售減少存貨週轉放緩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向客戶收款速度加快。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與供應商磋商更佳信貸條款及延長付款期所致。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73.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償還債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部分被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的集資活動所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二零二三年：1.6)。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3百萬元乃由於籌資活動及內部現金流促進償還進度，整體債務水平有所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4.9%(二零二三年：2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認購**61,72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的現金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61,720,000股新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且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該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2. 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享有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197,5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配售合共19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經扣除已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該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約11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 約11.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薪酬開支、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約2.05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9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下未使用 結餘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0	10.00	1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 薪酬開支	4.10	3.34	0.76	-
— 購買原材料	4.10	-	4.10	-
— 專業費用	2.05	0.41	1.64	-
— 日常營運開支	0.90	0.23	0.67	-
總計	121.15	13.98	107.1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續)

(2) 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發行的61,720,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相關業務投資機會。

股份認購自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24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
一般營運資金：	
— 薪金開支	4.05
— 專業費用	2.03
— 日常營運開支	3.28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使用資金總額	12.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使用結餘	-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197,500,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6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7.5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以下為配售事項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2.19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0
一般營運資金：	
— 薪金開支	2.25
— 專業費用	2.21
— 日常營運開支	0.23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使用資金總額	22.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使用結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取決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採礦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72名(二零二三年：201名)。於二零二四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供款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樓宇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3百萬元)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

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珙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3341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10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獲得經續期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止。經允許的年產量由0.25百萬立方米擴大至1.1百萬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量及儲量(續)

永豐礦(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6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量為約700.3立方米(二零二三年：約473.4立方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管理職位
伍晶女士	39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48	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飛全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伍女士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女士亦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超過10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蔡又申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蔡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賽利精密有限公司(Saili Precision Limited)，並自加入以來擔任多個管理職務，目前擔任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萬堅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建築材料領域。彼亦熟悉石材產品加工及彼等於建築項目中的相關應用。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持有大專學歷，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審計師。顧先生曾任江蘇省鹽城市印染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SZ)擔任審計部負責人及財務部經理；於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任主任，並於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歷任支行行長、總行行長助理，期間先後兼任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政策調研中心主任及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此外，顧先生曾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HK)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曾任A股上市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6.SZ)獨立董事。

現時，顧先生擔任上海恆富三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51.HK)執行董事、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5.SZ)董事，以及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9.SZ)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女士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一安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驗。許先生亦是香港財務顧問協會及香港環境社會企管策略師公會的創會會員。

翟飛全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持有廣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翟先生於石材產品銷售及出口以及採礦業務及大理石加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營銷及建立各種大理石的品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張繼燕先生，53歲，現時擔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採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邱宇元先生，47歲，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相關事項。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先後任職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並於該等公司負責相關財務核算、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集團財務分析工作。於二零零四年，邱先生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證書。

蔣世奎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在石材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涉足採礦加工、生產管理、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市場開發及營銷管理等領域。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列明者外，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以來，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顧偉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張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3. 蔡又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4. 本公司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5. 本公司執行董事伍晶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調任為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7.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屆時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女士已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伍女士同時擔任屆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女士由主席重新調任為聯席主席，將導致同樣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董事會認為伍女士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蔡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聯席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為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有董事均以誠信行事，並倡導誠信文化。此文化在企業價值觀中灌輸滲透並不斷加強。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署理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一安先生(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蔡又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其管理層。

董事可適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法律義務、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編製及向董事提供經修訂內容之詳細詮釋及分析，以供董事及時準確了解最新發展，並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定期更新。本公司已安排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指引關於內幕消息及關連交易披露之修訂之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認可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已考慮多個可計量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限、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及將繼續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彼等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不論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呈現明顯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之成員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教育背景(最高層級)	碩士學位3名董事；學士學位2名董事；其他2名董事
指定	3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
性別	5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
年齡組別(歲)	2人(31至40歲)；2人(41至50歲)；1人(51至60歲)；2人(61至70歲)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服務年期)	3名董事(少於5年)、4名董事(5至10年)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工應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屆時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女士已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伍女士同時擔任屆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女士由主席重新調任為聯席主席，將導致同樣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董事會認為伍女士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蔡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聯席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持續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可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龍月群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及問責性，鼓勵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就任何報告個案的調查實施妥善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此項舉報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增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組成。許一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增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組成。許一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評估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設之投資項目及就主要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產生影響之重大投資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監察執行董事會正式批准之上述事項。

投資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增才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組成。伍晶女士已獲委任投資委員會的主席。投資委員會將於每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6/6	不適用	3/3	3/3	1/1	1/1	1/1
蔡又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偉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1
張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萬堅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6/6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許一安先生	6/6	3/3	3/3	3/3	1/1	1/1	1/1
翟飛全先生	5/6	3/3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3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以填補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委任蘇亞文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於本年度，就蘇亞文舜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年度，概無產生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於本年度，趙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 86 021 68870050

電郵： ir@artgo.cn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適當的治理。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其持續充分性。

為提高內部審核功能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已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執行內部審核職責。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透過訪談、訪問及運行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獲董事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採用輪流方式每年審查關鍵風險領域，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於所有經營單位的全面內部監控框架，並設有內部監控部門提供支援。本公司已建立結構化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實現營運目標的重大風險。此流程不斷完善，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續運作。日常營運委託予各部門，該等部門負責其績效並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控制框架。

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持下，針對所有主要業務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認真跟進內部及外部審核提出的所有建議，以確保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實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的充足性、財務及內部審核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相關培訓計劃及預算)已有效實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酸鈣產品業務、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及倉儲物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回顧年內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已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提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面臨目前尚未知悉、現時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可能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消費者喜好會隨時間而轉變，而我們的產品未必迎合消費者的特殊喜好，或替代其現有喜好。我們未能預測、識別該等特殊喜好或未能對客戶喜好變化作出反應，或會限制我們所推出任何新產品的需求，進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地區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現有地理覆蓋面及滲透各地區，並選擇北美及中東等海外市場，藉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隨著擴展業務至新地區，我們可能遭受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因而可能增加開支或使我們未能及時展開經營及擴大銷售網絡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環境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開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地方標準及道德規範。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建立不斷完善的管理系統，大力宣傳加大過程監控、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的力度，環境管理取得卓越成就。

本集團已施行多項措施，緩解環境污染的影響，如節約及循環使用大理石礦山之用水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致力於了解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通過管理團隊定期監測法律及監管規定，或通過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可不時獲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1. 工作場所質量

本集團認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成功，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將使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透過不同的培訓，員工在公司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得以提高。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慈善活動和加強員工友好關係的活動，例如年度晚宴，以促進員工關係。

本集團力求提供一個安全、有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方針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信以呈列相關資料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僱員提供健康保險，僱員有權享受醫療保險福利。

董事會報告

2. 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亦領悟到，與分銷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而言非常重要。為維持其品牌競爭力及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不斷向其分銷商及客戶交付高標準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業務增長及其他目的而促成股息金額及本集團保留的溢利金額達致均衡。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營運情況；
- (d)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 (f) 一般市場狀況；及
- (g) 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7.1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8.6%及64.0%。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7.0%及59.0%。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三年：5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概要及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蔡又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顧偉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83(3)條，蔡又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伍晶女士、萬堅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參考市場價格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份計劃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到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

- (i) 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的利益；
- (ii) 吸引、留聘及激勵高質素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
- (iii) 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
- (iv) 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

董事會報告

(b)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而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

(c)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本發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另作別論。

(d)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0.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f)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行使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h)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

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i)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自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a)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透過授予參與者獎勵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可及肯定參與者之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
- (ii) 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之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表現目標；
- (iii) 發展、保持並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之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
- (iv) 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業績(無論是財務、業務或營運方面)。

董事會報告

(b)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而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員)授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新股股份數目的股份獎勵。

(c)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另作別論。

(d)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不得超過0.1%)。

(e)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

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並自本公司委聘受託人獲得獎勵股份前，須受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歸屬期規限。

(f)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概無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授出、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各股份計劃項下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對比如下：

股份計劃名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 股份獎勵計劃
年報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於年報日期，根據各股份計劃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	92,587,462	92,587,462	92,587,462	92,587,462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1,185,094,625	1,185,094,625	987,594,625	987,594,625
根據各股份計劃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7.81%	7.81%	9.38%	9.38%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伍晶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56,850 (L)	0.5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000,647 (L)	23.04%
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3,000,647 (L)	23.04%
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3,000,647 (L)	23.04%
Yang Haobo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3,000,647 (L)	23.04%
Xu Xiaodong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11.6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73,000,647股股份由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持有，而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由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Yang Haobo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Haobo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273,000,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於年末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能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倘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均有權就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14A.90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核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開元信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填補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 48 至 121 頁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核數師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於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大理石礦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12、14及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各類大理石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7,449,000元、人民幣14,038,000元及人民幣72,187,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與大理石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評估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該評估。減值評估為一項採用管理層於特定領域的估計（包括按未來市場供求狀況釐定的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的流程。管理層估計的變動均可能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即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本核數師將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主要假設時，包括預測可收回儲備、商品價格、營運利潤及貼現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涉及之金額重大。

- 本核數師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核數師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非流動資產的適當性；
- 本核數師評估由管理層編製之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跡象；
- 本核數師已取得及審閱由管理層編製及由貴公司董事批准之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本核數師已與管理層及由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如預計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所應用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看看應用的方法、基準和假設是否合理；
- 本核數師已抽樣查閱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依賴性；
- 本核數師已經計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本核數師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並無任何須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聘用條款，本核數師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並無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作出的會計預測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蘇穎超先生，執業證書號碼為P07841。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4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	71,596	77,532
銷售成本		(60,383)	(67,467)
毛利		11,213	10,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32	5,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1)	(1,866)
行政開支		(45,489)	(49,84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916)	(18,17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034)	(9,169)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87)
採礦權撇銷		(234,060)	(282,093)
其他開支		(769)	(17,432)
財務成本	6	(16,247)	(20,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820)	(7,610)
除稅前虧損	7	(284,991)	(393,096)
所得稅開支	9	(215)	(3,12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85,206)	(396,2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188)	(396,145)
非控股權益		(18)	(75)
		(285,206)	(396,22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1.03)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9,431	421,070
投資物業	13	18,345	18,586
使用權資產	14	261,609	271,357
無形資產	15	80,449	314,5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7,332	39,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70	4,00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6	1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0,692	1,068,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558	18,784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073	24,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626	122,135
受限制存款	20	634	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6,053	100,956
流動資產總額		188,944	267,4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3,278	21,133
合約負債	22	11,945	5,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6,866	55,639
應付稅項		26,153	23,994
租賃負債	14	610	9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4,730	63,300
流動負債總額		163,582	170,950
流動資產淨額		25,362	96,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6,054	1,165,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00,720	274,510
遞延稅項負債	27	8,984	8,984
遞延收入	25	3,799	4,009
租賃負債	14	-	588
復墾撥備	26	21,847	20,6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350	308,699
資產淨額		600,704	856,6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0,690	166,551
儲備	29	496,431	597,056
		507,121	763,607
非控股權益		93,583	93,053
權益總額		600,704	856,660

第48至121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伍晶
董事

萬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法定	安全基金	購入非控股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935	2,084,679*	19,676*	868*	(19,048)*	26,636*	(1,121,142)*	1,036,604	93,142	1,129,74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96,145)	(396,145)	(75)	(396,220)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28	113,302	(1,796)	-	-	-	-	-	111,506	-	111,506
發行新股	28	8,314	3,326	-	-	-	-	-	11,640	-	11,640
成立安全基金		-	-	-	2	-	-	-	2	-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	(1,066)	-	-	-	1,066	-	(14)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551	2,086,209*	18,610*	870*	(19,048)*	26,636*	(1,516,221)*	763,607	93,053	856,6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85,188)	(285,188)	(18)	(285,206)
發行新股	28	13,376	15,326	-	-	-	-	-	28,702	-	28,702
股本削減	28	(169,237)	169,237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30	-	-	-	-	-	-	-	-	548	5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0	2,270,772*	18,610*	870*	(19,048)*	26,636*	(1,801,409)*	507,121	93,583	600,704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496,4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7,05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4,991)	(393,0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9,846	22,815
投資物業折舊	13	241	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412	9,88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820	7,61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8	3,916	18,17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9	3,034	9,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	38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3	-	1,180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5	(9,161)	-
採礦權撇銷	15	234,060	282,093
解除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5	(210)	(210)
財務成本	6	16,247	20,6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16)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	3,427
銀行利息收入	5	(277)	(82)
		(6,069)	(18,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7	(14,122)
存貨(增加)／減少		(4,774)	24,9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713)	(25,6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5	(1,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14	43,311
合約負債增加		6,025	246
受限制存款減少		5	7,702
經營所得現金		1,890	15,976
已付所得稅		(520)	(1,324)
已付利息		(2,707)	(18,560)
已收利息		277	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0)	(3,8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207)	(5,82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30	(1,298)	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05)	(5,7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28,702	123,146
董事還款		(643)	(20,49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35)	(1,566)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4,900	17,21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260)	(23,6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336)	94,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84,901)	85,1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956	15,762
匯率變動影響		(2)	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53	100,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一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6,053	100,9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碳酸鈣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大理石石材開採、加工及銷售、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亦無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高投資有限公司(「雅高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雅高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豪捷控股有限公司(「豪捷」)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 ⁽¹⁾ (「雅高石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8,000,000美元	-	100	大理石石材的加工及銷售； 及石材加工的技術服務
上海瑤頂實業有限公司 ⁽¹⁾ (「上海瑤頂」)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2,0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及 建築材料
雅高(盱眙)實業有限公司 ⁽¹⁾ (「雅高盱眙」)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9,990,000美元	-	100	批發、物流及礦產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高珺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²⁾ (「雅高廈門」)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採礦機械進出口
廣西雅高珺奇有限公司 ⁽²⁾ (「雅高廣西」)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零售及批發建築材料及 化工產品
江西省珺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²⁾ (「珺石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 加工及銷售
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 ⁽²⁾ (「三鑫石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 加工及銷售
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 ⁽²⁾ (「江蘇泰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66,000,000元	-	100	倉儲、物流及礦產銷售
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 ⁽¹⁾ (「江西科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碳酸鈣

⁽¹⁾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²⁾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相當一部分之資產淨額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構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若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倘本集團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 任何因此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納同一基準。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少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詳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

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時，本集團會於適當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主要年率
樓宇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5–20年	5%–20%
辦公室設備	3–10年	10%–33%
汽車	5–10年	10%–2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售用途的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主要年率為6.00%。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介乎 15 至 50 年
倉庫	10 年
辦公室物業	介乎 2 至 3 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宿舍的短期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設備之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入賬及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內。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在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價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的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合適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包括將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根據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撥備

如因過去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的過去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生產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的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並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一貫採用之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位置時）確認。

(b)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益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在僱員福利開支中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已反映於估計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員工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將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預計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僱員福利 — 續

退休福利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在該供款歸屬前由僱主代表已退出該計劃的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退休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長期服務金付款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下有關長期服務金付款的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期間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貼現至其現值，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供應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之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其就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適當關鍵假設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由於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回收金額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內確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石材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
- (b)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採礦權撇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70,206	1,390	71,596
分部業績	(15,314)	(2,475)	(17,789)
對賬：			
利息收入			27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6,950)
採礦權撇銷			(234,06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6,182)
匯兌收益			3,7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074)
除稅前虧損			(284,991)
分部資產	840,854	52,856	893,71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3
受限制存款			6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083
總資產			999,636
分部負債	221,170	512	221,682
對賬：			
應付稅項			26,153
遞延稅項負債			8,9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2,113
總負債			398,932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28,532)	(977)	(29,509)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撇銷)淨額	(241,010)	-	(241,0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0)	-	(1,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332	-	37,332
資本開支*	8,207	-	8,20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76,624	908	77,532
分部業績	(38,385)	(2,389)	(40,774)
對賬：			
利息收入			82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28,911)
採礦權撇銷			(282,09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0,539)
匯兌虧損			(6,9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921)
除稅前虧損			(393,096)
分部資產	1,069,576	68,091	1,137,66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956
受限制存款			6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6,891
總資產			1,336,309
分部負債	441,721	63	441,784
對賬：			
應付稅項			23,994
遞延稅項負債			8,9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887
總負債			479,649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0,760)	(2,547)	(33,30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撇銷)淨額	(309,824)	(1,180)	(311,0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10)	–	(7,6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152	–	39,152
資本開支*	5,825	–	5,82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所有外部收益歸屬於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住所地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大理石產品分部)	20,465	16,092
客戶B(大理石產品分部)	8,635	12,000
客戶C(大理石產品分部)	7,878	8,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71,596	77,532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分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大理石產品	70,206	76,624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1,390	90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1,596	77,532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點基準轉讓的貨品	70,206	76,624
隨時間基準提供服務	1,390	908
	71,596	77,532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及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銷售大理石產品	5,920	5,67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大理石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且通常於交付後六個月內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退還增值稅	-	3,766
銀行利息收入	277	82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0	210
政府補貼*	4	94
雜項	264	14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9,16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0)	16	1,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932	5,231

* 並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16	2,161
其他借款利息	12,727	17,138
撥回覆墾貼現	1,239	1,240
租賃負債利息	65	92
	16,247	20,6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027	66,82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4,256	18,758
福利及其他利益		299	3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623	2,073
住房公積金		177	28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355	2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9,846	22,815
投資物業折舊	13	241	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412	9,88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	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509	33,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8, 19	6,950	27,344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3	-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	387
採礦權撤銷	15	234,060	282,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4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27	96
核數師酬金		1,000	1,2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87)	6,940
銀行利息收入	5	(277)	(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60	58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4	1,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119
	2,044	1,198
	2,804	1,78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許一安先生	165	162
龍月群女士	183	180
翟飛全先生	110	108
	458	450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	1,782	16	1,798
蔡又申先生(附註(iii))	165	-	-	165
萬堅先生	-	-	-	-
顧偉文先生(附註(i))	-	89	36	125
張健先生(附註(ii))	-	93	28	121
	165	1,964	80	2,209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137	-	-	137
	302	1,964	80	2,346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	811	16	827
顧偉文先生	-	144	66	210
張健先生	-	124	37	161
萬堅先生	-	-	-	-
	-	1,079	119	1,198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135	-	-	135
	135	1,079	119	1,333

附註：

- (i) 顧偉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ii)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蔡又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伍晶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項臨時性薪酬安排，董事(伍晶女士)同意放棄部分薪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工具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年內，餘下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43	2,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	47
	4,601	2,377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4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江西科越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扣除	215	2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98
遞延稅項(附註27)	-	1,089
	215	3,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除稅前虧損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4,991)	(393,096)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34,528)	(64,714)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24,235)	3,574
不可扣稅支出	58,458	58,4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98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520	4,0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15	3,124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1,033,327,084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384,383,287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股份，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0,683	177,638	4,844	12,157	131,236	120,079	616,637
添置	-	221	59	-	-	5,545	5,825
出售	-	(54,306)	(82)	(77)	-	-	(54,4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736)	(5,235)	-	-	(5,9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0,683	123,553	4,085	6,845	131,236	125,624	562,026
添置	-	716	8	-	-	7,483	8,207
出售附屬公司	(455)	(3,447)	(189)	(1,596)	-	-	(5,6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28	120,822	3,904	5,249	131,236	133,107	564,5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091	75,205	4,322	9,169	620	-	143,407
年內撥備(附註7)	8,791	12,555	46	1,234	189	-	22,815
出售	-	(20,812)	(57)	(27)	-	-	(20,8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699)	(4,058)	-	-	(4,757)
減值(附註7)	71	182	8	126	-	-	3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953	67,130	3,620	6,444	809	-	140,956
年內撥備(附註7)	8,791	10,469	16	381	189	-	19,846
出售附屬公司	(455)	(3,447)	(189)	(1,596)	-	-	(5,6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89	74,152	3,447	5,229	998	-	155,1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39	46,670	457	20	130,238	133,107	409,4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30	56,423	465	401	130,427	125,624	421,0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1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87,000元)的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586	20,36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41)	(602)
減值(附註7)	-	(1,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345	18,58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之兩處產生租金收入之租賃土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34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86,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外部估值師的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倘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就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	人民幣 184元	人民幣165元

根據市場比較法，公平值乃經參考鄰近類似租賃土地／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並就可資比較租賃土地／物業與標的租賃土地／物業之間關於樓面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有關估值考慮投資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80,000元以撇減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至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訂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15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多幅土地的租賃租期為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多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1,716	1,306	6,469	279,491
添置				
新租賃	-	1,928	-	1,928
折舊開支(附註7)	(7,224)	(1,517)	(1,139)	(9,8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213)	-	(213)
匯率調整	-	31	-	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4,492	1,535	5,330	271,357
折舊開支(附註7)	(7,916)	(977)	(519)	(9,4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366)	-	(366)
匯率調整	-	30	-	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76	222	4,811	261,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有關租賃辦公場所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52	1,301
新租賃	-	1,92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6)	65	92
付款	(1,035)	(1,6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236)
匯率調整	28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10	1,55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10	964
非流動部分	-	588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65	9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9,412	9,88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93	96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9,570	10,0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7,612
採礦權撤銷(附註7)	(282,0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5,519
採礦權撤銷(附註7)	(234,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99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0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19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為零)。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預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現率13%(二零二三年：12%)，使用的平均增長率介乎25.64%(二零二三年：21.30%至41.42%)。五年期預算以外現金流量乃使用7.61%(二零二三年：1.46%)的平均增長率推算。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為18年(二零二三年：19年至29年)。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預期釐定。

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三鑫石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貴州省德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德江自然資源局」)通知，德江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德江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採礦權應佔的採礦權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06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2,09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37,332	39,152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Good Benefit Group」)	49	49	業務管理諮詢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列示之款額。

Good Benefit Group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317	30,002
非流動資產	78,533	80,389
流動負債	(28,662)	(30,487)
資產淨額	76,188	79,904
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佔比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37,332	39,152
投資賬面值	37,332	39,152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716)	(14,792)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0)	(7,610)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2,206
材料及供應	23,558	16,578
	23,558	18,7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074	86,03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001)	(61,085)
	19,073	24,94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17	19,156
一至三個月	6,932	3,053
三至六個月	4,142	2,291
六至十二個月	1,182	446
	19,073	24,9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085	55,88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12,9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3,916	18,175
於年末	65,001	61,08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39%	62.65%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146	3,165	59,763	84,07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55	1,983	59,763	65,0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6%	37.34%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599	9,240	57,192	86,0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3	3,450	57,192	61,0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購買工業產品		26,578	23,188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5,556	12,426
— 服務費		7,359	3,895
託管資金	(a)	151	201
履約保證金		8	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1,127
按金		1,951	2,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7	3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3)	(b)	150	5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e)	56,100	56,100
其他應收款項		11,509	2,837
		142,389	131,86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	(12,763)	(9,729)
		129,626	122,135
非流動部分：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耕地佔用補償	(d)	3,370	4,009

附註：

- (a) 結餘指向盱眙房屋局作出之應收按金，其就建設盱眙物流園的相關付款以託管方式持有。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c)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29	2,850
出售附屬公司	—	(2,290)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7)	3,034	9,169
年末	12,763	9,729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 (d)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e)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設有固定還款期，由前附屬公司以其持有的Shanghai Yuny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49%的股權提供擔保及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6,687	101,595
減：		
受限制存款	(634)	(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3	100,956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277	5,256
港元	1,410	96,192
美元	-	147
	16,687	101,595

受限制存款包括本集團銀行賬戶中的約人民幣6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9,000元)，盱眙房屋局限制其僅可用於支付工資。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一年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78	21,133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	3,831
一至兩個月	120	1,766
三個月以上	23,138	15,536
	23,278	21,13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945	5,920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大理石產品而收到的短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6,143	4,974
專業費用		12,628	11,633
工資及福利		20,847	15,5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2(b))	(a)	2,781	138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263	16,962
— 購買採礦權	(b)	3,707	3,707
其他		1,497	2,700
		76,866	55,639

附註：

(a) 應付一名董事(伍晶女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利息，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採礦權價款的最終本金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清。

除上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15,000	15,000
無抵押		10,000	15,000
有擔保	(a)、(b)	24,630	19,900
		49,630	49,900
實際年利率(%)		3.85–4.80	4.56–6.8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c)	175,820	287,910
		175,820	287,910
實際年利率(%)		3.00–24.00	1.00–24.00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730	49,900
兩年內		24,900	–
		49,630	49,900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	13,400
兩年內		7,400	38,58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8,420	235,922
		175,820	287,91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25,450	337,81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4,730)	(63,300)
非流動部分		200,720	274,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5,000,000 元)由本集團以下賬面淨值的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樓宇(附註12)	19,105	21,287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9,9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9,900,000 元)由本集團管理層成員陳建平女士及其配偶仇路先生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5,000,000 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專利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4,730,000 元由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作擔保。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 175,82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84,410,000 元)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借入，並按介乎 3.00% 至 24% (二零二三年：1.00% 至 24%)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19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2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9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2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

遞延收入指珙石礦業就支付的耕地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補償的預付款項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復墾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608	19,368
撥回貼現(附註6)	1,239	1,240
於年末	21,847	20,608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9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人民幣226,2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9,432,000元)稅項虧損可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除了中國內地產生之人民幣71,0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066,000元)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其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上述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值 超出稅項 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88	5,253	8,841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480)	623	1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	5,876	8,984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未匯出盈利，且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85,094,6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925,874,62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1,851	185,175
相當於約	人民幣 10,690 元	人民幣 166,551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2,624,875	44,935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46,000,000	8,31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617,249,750	113,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5,874,625	166,55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c))	61,720,000	11,18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197,500,000	2,190
股本削減(附註(e))	-	(169,2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094,625	10,6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的現金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1百萬元)。該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61,72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158,000元，已計入股本。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發行197,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544,000元。
- (e)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建議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作出相應變更，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約人民幣169,237,000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5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改進及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實繳盈餘

本報告期末的實繳盈餘指以下各項：(i) 劉傳家先生向珏石礦業前股東支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3,636,000元，及(ii) 於收購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扣除本集團向劉先生的分派後，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出售 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goroso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 Vigoroso 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 元。Vigoroso 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Vigoroso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0
使用權資產	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3
其他應付款項	(2,250)
出售負債淨額	(291)
非控股權益	548
出售虧損	(157)
現金代價	100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3)
現金流出淨額	(1,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b) 出售 Artg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rtgo Technology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 Artgo Technology 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 元。Artgo Technology 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Artgo Technology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105)
出售負債淨額	(73)
出售收益	173
現金代價	100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現金流入淨額	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五家投資控股或非經營附屬公司，以精簡公司架構及節省維護及行政成本，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附註5)。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
使用權資產	2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	42,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其他應付款項	(69,270)
租賃負債	(236)
出售負債淨額	(951)
非控股權益	(14)
出售收益	1,065
現金代價	100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現金流入淨額	77

附註：

該投資指其中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Shanghai Yuny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49%的股權。因此，該聯營公司與被出售的附屬公司一同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名董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131	344,224	1,301	20,630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	(6,414)	(1,566)	(20,492)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1,928	-
出售附屬公司	-	-	(236)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8,468)	-	(92)	-
利息開支	19,299	-	92	-
匯率調整	-	-	12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962	337,810	1,552	138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	(101,360)	(1,035)	643
非現金變動：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2,642)	-	(65)	-
利息開支	14,943	-	65	-
匯率調整	-	-	93	-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	-	(9,000)	-	-
代表董事還款	-	(2,000)	-	2,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3	225,450	610	2,7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00,000元)由本集團管理層成員陳建平女士及其配偶仇路先生授出。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伍晶女士)的款項為人民幣2,7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8,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189	5,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9	413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薪酬	6,568	5,885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19,073	24,9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133	82,626
受限制存款	634	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3	100,956
	115,893	209,167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23,278	21,133
租賃負債	610	1,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723	50,6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450	337,810
	320,061	411,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財務部門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其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金融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是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多數產品銷售至數量有限之客戶，因此其面對較高水平集中信貸風險。因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9%(二零二三年：41%)及52%(二零二三年：85%)，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收縮。出於管理該等風險及鑒於持續下行之市況，本集團向購買自產產品客戶提供一個月除賬期限。此外，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亦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其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的影響。於貿易行業，本集團在銷售價格及支付條款方面議價能力較弱，因為客戶主要為大型運營商。本集團年內向其他客戶出售自產產品產生收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之大理石行業之信貸風險均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檢討。此外，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向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檢討其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誠信度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評估所採納的各個類別如下:

類別	本集團針對各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礎
第一階段	應收賬款違約風險很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第二階段	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 倘本金和/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30天至90天, 則假設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第三階段	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90天且合理預計不能收回。	存續期預期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074	84,074
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06	-	-	-	806
— 可疑	-	92,090	-	-	92,090
受限制存款					
— 並無逾期	634	-	-	-	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並無逾期	16,053	-	-	-	16,053
	17,493	92,090	-	84,074	193,6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6,031	86,031
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2,355	—	—	—	92,355
受限制存款					
— 並無逾期	639	—	—	—	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並無逾期	100,956	—	—	—	100,956
	193,950	—	—	86,031	279,981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本身資金來源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0	-	15,294	120,032	130,819	275,875	225,450
貿易應付款項	23,278	-	-	-	-	23,278	23,278
租賃負債	-	283	378	-	-	661	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66	-	-	-	-	76,866	76,866
	109,874	283	15,672	120,032	130,819	376,680	326,204

	二零二三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324	31,488	287,140	-	360,952	337,810
貿易應付款項	21,133	-	-	-	-	21,133	21,133
租賃負債	-	255	766	596	-	1,617	1,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65	-	-	-	-	50,665	50,665
	71,798	42,579	32,254	287,736	-	434,367	411,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14)。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5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8,000元)，但對其他股權儲備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條款於附註24內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或由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年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93,290	693,2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	50
銀行現金	-	33
	169	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2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9	(2,346)
資產淨額	693,459	690,94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90	166,551
儲備(附註)	682,769	524,393
權益總額	693,459	690,9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伍晶
董事

萬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實繳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60,803	223,876	(1,645,101)	439,578
發行新股	3,326	-	-	3,326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1,796)	-	-	(1,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3,285	83,2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62,333	223,876	(1,561,816)	524,393
發行新股	15,326	-	-	15,326
股本削減	169,237	-	-	169,2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187)	(26,1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896	223,876	(1,588,003)	682,769

3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如適合)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596	77,532	89,069	87,976	73,921
除稅前虧損	(284,991)	(393,096)	(149,377)	(416,207)	(232,4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5)	(3,124)	1,049	(1,686)	2,024
年內虧損	(285,206)	(396,220)	(148,328)	(417,893)	(230,39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188)	(396,145)	(148,246)	(417,778)	(230,236)
非控股權益	(18)	(75)	(82)	(115)	(160)
	(285,206)	(396,220)	(148,328)	(417,893)	(230,39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0,692	1,068,849	1,464,092	1,524,429	1,962,995
流動資產	188,944	267,460	197,048	214,422	287,734
非流動負債	235,350	308,699	352,204	293,069	403,900
流動負債	163,582	170,950	179,190	182,549	198,181
權益總額	600,704	856,660	1,129,746	1,263,233	1,648,648
非控股權益	93,583	93,053	93,142	93,224	93,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121	763,607	1,036,604	1,170,009	1,555,309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予重列，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將倉儲物流業務重新分類至持續經營業務。